

刚安装的水管就爆裂,两机构检验不合格

销售假货商家被判赔四万元

本报11月29日讯(记者李宝然 通讯员 王林林 胡科刚) 新楼室内水管刚安装好,在打压过程中却爆裂,责任该由经销商还是消费者来承担?日前,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判决经销商赔偿给消费者造成的损失共计4万元。

在2008年9月至2009年3月期间,日照市某单位职工公寓楼在楼房建设过程中,曾多次从某品牌水管在日照的经销公司购买

了PP-R水管、管件等,总价款达5万余元。

2010年10月,该建设单位在水管安装完毕后,对水管进行了打压。然而在打压过程中,新安装的水管竟然发生了爆裂。

在水管发生爆裂后,该建设单位与水管经销公司进行了多次协商,以求能够得到赔偿,但都没有得到经销公司的赔偿答复。最后,建设单位将上述情况投诉至日照市工商

行政管理局。

日照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在接到建设单位的投诉后,委托一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对这些水管进行了检验。检验后,该质量监督检验所得出的结论为水管经销公司销售的水管不合格。

于是,工商行政管理局对该水管的经销公司进行了行政处罚,责令其停止销售该型号水管,对其进行了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后来,建设单位因与水管经销商就水管爆裂的损失问题没有达成协商一致的意愿,建设单位将经销商起诉到法院。

法院在诉讼过程中,又委托了当地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对涉案水管进行检测,检测的结果仍然是建设单位使用的水管不合格。

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水管经销商对其销售的水管负有质量保证的义务,对于

因涉案水管存在的质量缺陷,造成了建设单位的经济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法院还告知水管经销商,如这些有问题的水管属于产品生产者的责任,该水管经销公司在对建设单位进行赔偿后,有权向产品的生产者进行追偿。

近日,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最终判决水管经销商赔偿建设单位管道拆除安装等费用,共计4万元。



29日下午1点左右,望海路香店河段发生一起轿车和拖拉机相撞事故。记者在现场看到,一辆拖拉机横躺在路上,两辆轿车受损严重,所幸没有人员伤亡。据一事故车辆的女司机介绍,东西方向行驶的她在红灯变绿灯的瞬间迅速提速,由于南北方向行驶的拖拉机速度较慢还没有通过路口,反应不及就发生了碰撞。 本报记者 冷炳豪 摄影报道